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9日，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股东拟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需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现有股东的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硕	7,750,000	6	46,500,000	股权
2	田志发	450,000	6	2,700,000	股权
合计	-	8,200,000	-	49,2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认购方用于认购的股权变更时间安排：

股权变更起始日：2018年12月13日（含）

股权变更截止日：2018年12月17日（含）

（三）认购程序

1、王硕、田志发2名自然人应于股权变更截止日前将其持有的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泽科技”）82%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2018年12月17日前（含当日），铂泽科技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上述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

2、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对象无法取得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承担。

3、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8: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关于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 2 层 B01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985858

传真：010-88515780

联系人：徐芳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